

肇庆市高要区财政局文件

高财农[2017]14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南岸街道办：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7〕137 号）和区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函》的精神，现将我区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对象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等项目。为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请迅速启动帮扶项目，抓紧落实帮扶措施，确保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如期脱贫。

二、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区扶贫办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高要区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

展支出方向) 安排表。



高要区 2017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安排表

单位：人，元

序号	镇别	有劳动力贫困人口数	金额（元）
全区合计		3956	330000
1	河台镇	572	47710
2	乐城镇	389	32450
3	水南镇	277	23110
4	禄步镇	759	63300
5	小湘镇	322	26860
6	活道镇	291	24270
7	白诸镇	277	23110
8	新桥镇	249	20770
9	大湾镇	183	15270
10	莲塘镇	200	16680
11	白土镇	26	2170
12	回龙镇	32	2670
13	蛟塘镇	51	4260
14	蚬岗镇	197	16430
15	金渡镇	26	2170
16	金利镇	40	3340
17	南岸街道	65	5430

